

福建在海峡两岸关系
中扮演的角色

单玉丽

东亚论文 第 79 期

ISSN 0219-1415

ISBN 978-981-08-5177-4

版权所有 · 未经同意 · 不得转载

出版日期: 2010年2月1日

福建在海峡两岸关系中扮演的角色

单玉丽*

两岸关系是随着大陆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台湾政经态势以及国际因素变幻而不断演进的。30多年来，两岸关系经历了探路起步、稳步发展和全面快速发展三个阶段。在经贸合作上呈现出规模由小到大、层次由低向高、形式由单一向多样，渐进、波动，但总体不断前行的发展态势。由于福建对台具有独特的“五缘”优势，在30多年的两岸关系中，在许多方面先行先试，成效显著，对两岸关系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 福建与台湾的历史渊源

（一）台湾的历史沿革

据古文献记载，中国大陆军民东渡台湾，垦拓、经营台湾岛，最早可追溯到1700多年前的三国时代。据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记载，当时吴王孙权派1万官兵到达过“夷洲”（台湾）。隋代，隋炀帝曾3次派人到台湾，“访察异俗”，“慰抚”当地居民。此后由唐到宋的600年间，大陆沿海人民，特别是福建泉州、漳州一带居民，为了躲避战乱兵祸，纷纷迁往澎湖及台湾。南宋时，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并派有军民屯戍。公元1335年，元朝正式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民政，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今厦门）。中国在台湾设立专门政权机构，自此开始。

明永乐年间（1402~1424年），航海家郑和率领舰队访问南洋，曾在台湾停留，给当地居民带去工艺品和农产品。15世纪以后，针对倭寇不断骚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明朝政府在澎湖增设“游击”，“春秋汛守”；同时在基隆、淡水驻屯军队。16世纪，西班牙、荷兰等西方殖民势力开始把触角伸向东方，17世纪中叶（1642年）台湾沦为荷兰的殖民地。公元1628年（明崇祯元年），时值福建大旱，福建人颜思齐、郑芝龙为抗拒官府欺压，率领闽粤居民迁居台湾，一面从事农耕、贸易，一面

* 单玉丽，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组织武装力量抗御倭寇和荷兰人的侵扰。

1661年4月，郑成功以南明王朝招讨大将军的名义，率2.5万将士及数百艘战舰，由金门进军台湾。1662年2月，郑成功迫使荷兰总督揆一签字投降。1684年，清政府设置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台湾隶属于福建省。至1811年，台湾人口已达190万，其中多数是来自福建、广东的移民。清朝末年（1885年），清政府将台湾划为单一行省，台湾成为中国第20个行省，首任台湾省巡抚为刘铭传。由于台湾建省之初财政还不能独立，由福建财政支付，故清政府在台湾省前面加了两个字，叫做“福建台湾省”。

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翌年清政府战败，于4月17日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1945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8月15日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台湾、澎湖重归中国主权管辖。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宣告诞生。在祖国大陆解放前夕，蒋介石以及国民党的部分军政人员退居台湾，使台湾与祖国大陆再度处于分裂状态之中。

（二）福建与台湾的“五缘”关系

从台湾的历史沿革中不难看出，福建与台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体而言，有5个方面：

首先，就地缘而言。地质考古发现，远古时期，台湾岛和福建沿海岛屿连为一体，构成广阔的大陆架平原。后因地壳运动，使闽台两地沿温州至诏安一带产生断层，形成海峡，出现台湾岛。

其次，从血缘上来看。两岸的考古发现，遗存在台南“左镇人”的骨化石是台湾岛内最早的人类活动。而“左镇人”就是跨过如今已沉降于万顷波涛中的“东山陆桥”从福建到台湾的，我国旧石器时代南部地区的晚期智人是他们的祖先。

第三，从文缘上来讲。由于福建人移民台湾，大多是以姓氏宗族聚族而居，或是以同府同县同乡聚居一处，建立“血缘聚落”和“同乡聚落”，因而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家乡祖地的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如泉州、漳州的闽南语及闽西的客家话成为

台湾的主要方言。据统计，目前，在台湾总人口中，讲闽南话的占 77%、客家话的占 13%，两种语系的人口合占 90%，构成了台湾移民社会的主体。同时从文学艺术到音乐戏曲，从风俗习惯到宗教信仰也能看出闽台文化源流的一脉相承，如至今在台湾流行的南音、高甲戏、梨园戏、莆仙戏、布袋戏、木偶戏、东鼓戏、芗剧、闽剧等是福建和台湾民众共同喜爱的艺术表现形式；台湾和福建民间信奉的神明，如妈祖、保生大帝、开漳圣王、清水祖师、临水娘娘等都是福建传说中的人物。

第四，从商缘上来看。商、周时期，闽、台两地就有人员和生产技术的交流，台湾从福建输入的青铜器具提高了当地的生产能力。汉晋隋唐时期，福建与台湾之间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宋、元时代，台湾在行政上开始归属福建辖区，闽台经济交流更趋频繁，商业贸易往来日渐繁荣。明、清两朝，福建往台湾的移民经久不衰，两地的生产技术、农业品种交流及商业贸易往来急剧增长。明末郑成功收复台湾、清康熙王朝统一台湾，都进一步强化了海峡两岸的经济往来。

第五，从法缘上看。南宋时期澎湖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代在澎湖和台湾地区设置“巡检司”，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台湾单独建省之前，一直都是作为一个府受福建管辖，因此历史上福建有“九闽”之称，“乾隆圣旨匾”印证了这一点。即使是台湾建省之后，仍称作“福建台湾省”，也是一个佐证。

概言之，福建与台湾有共同的祖先，割不断的血脉；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信仰；从不间断的经贸关系；有几个世纪（元朝 1335 年始）的隶属关系，神圣的领土不可分割。

二、 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福建在祖国统一大业中的战略地位

福建和台湾的“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久”的“五缘”关系，决定了福建在发展两岸关系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福建从对台前线转变为对台交流与合作的前沿平台，在贸易、投资、人员往来等方面与台湾的交流与合作都走在全国前列。从近 30 多年来福建对台关系发展的历程中可以清晰地看出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福建对台关系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探路起步阶段（1979~1991年）。

1979年1月，在大陆改革开放伊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发出《告台湾同胞书》，打破了两岸长达30年的禁锢。由于福建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省份，是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沿，从此，福建成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政策的重要践行者，在贸易、投资、人员往来等方面与台湾进行了日益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继《告台湾同胞书》之后，中央于1979年7月15日批准广东、福建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讲话，呼吁两岸实行“三通”；国家民航总局、邮电部和外经贸部相继提出随时准备同台湾有关部门洽商“三通”事宜，对两岸经济贸易给予方便和优惠。对此，福建积极响应，率先对台湾提供多种优惠，自1981年起开放4个口岸为台船停泊点和台胞接待站，开启了两岸贸易和人员往来之先河。1980年11月，闽台首笔小额贸易成交，1981年第一家台资企业在福州落户。

1983年，邓小平发表《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之后，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一系列旨在鼓励两岸经贸和人员往来的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方针政策，福建积极采取“以台引台，以侨引台，以港引台”以及“大、中、小项目一起上”的对台引进方针，制定实施了《福建省对台贸易管理试行办法》，并在沿海口岸先后开放19个台船停泊点，设立17个对台贸易公司，推动闽台民间小额贸易。1987年台湾当局迫于形势，开放民众到大陆探亲，两岸民间经贸活动迅速升温。1988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9年福建经中央批准在马尾、杏林、集美、海仓设立台商投资区，同时在东山创办对台农业引进试验区，开辟29个岛屿和农场作为对台、对外农业引进基地。1990年福建省人大通过《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为台资企业提供政策保障。

这个阶段，由于先天区位优势和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福建率先承接了台商投资大陆的第一波热潮，至1991年福建吸引台资合同项目累计1372项，合同金额10.7亿美元，实际到资4.8亿美元，福建台资占大陆台资的32.1%。

第二阶段：稳步发展阶段（1992~1999年）。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为闽台经贸合作注入了强大动力。1993年4月，“汪辜会谈”达成“九二共识”，1993年9月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福建以此为契机，开放10多个对台小额贸易口岸，并先后在厦门、福州、福安、龙海创办一批闽台农业科技园区。1994年3月全国人大出台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从法律层面为两岸经贸合作提供支持。1995年元旦，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江八点”，对发展两岸关系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997年是福建对台合作重要的一年，该年，经国家两部一办批准，福建率先建立了海峡两岸（福州）农业合作试验区和海峡两岸（漳州）农业合作试验区，试验区建设不仅把闽台农业合作从民间个别行为为主推上由政府主导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实施新阶段，而且使台商在福建投资很快由农业扩及工业和第三产业。台商投资规模由“量的扩张”进入“质的提升”，呈现出投资规模逐渐增大，大中型项目比重上升；投资形式趋于多样化，并由合资、合作企业为主转向独资为主；投资技术层次明显提高，投资区域从沿海向山区延伸等特点。至1999年底，全省累计批准台商投资企业5894家，合同台资金额109.89亿美元，占全省利用外资合同金额的18.79%；台商实际到资累计近80亿美元，约占全省外商实际到资的26.67%。

这一时期，闽台贸易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福建先后出台了《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等，闽台贸易出现了直接贸易、“转单不转运”的“准直接贸易”以及两岸航运公司在第三地注册的商船往返于闽台之间的转口贸易等多样化形式并存的格局。

第三阶段：全面快速发展阶段（2000年至今）

这个阶段，两岸政经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但总的趋势是朝着有利于和平发展的方向转变，此间尽管福建对台经贸关系出现波动，对台合作仍然呈现全面、快速的发展态势。

2000年台湾民进党上台，加紧推行“台独”路线，大肆鼓吹“一边一国”论，并通过严格的“许可”制度和严厉的惩罚措施，限制两岸经贸合作，福建对台关系

深受影响。

2002年10月，中共“十六大”召开，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关于祖国统一的理论和江泽民的“八项主张”，提出了两岸关系的新政略和“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为两岸和平稳定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2005年4月，台湾国民党主席连战访问大陆，“胡连会”达成5条“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使两岸关系“拨云见日，雨过天晴”。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新方略，大陆相继推出一系列惠及广大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两岸关系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

这期间，福建于2004年提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得到中央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台胞的欢迎。2005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在福建全面实施《福建省对台小额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农产品对台小额贸易实行两岸货币兑换；2005年7月，国台办、商务部、农业部共同批复，把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从福州、漳州扩大到全省，设立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2005年9月，中国银监会批准福建台（港、澳）独资和合资企业向所在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参股，开放台资参与农村资金融通，允许台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入社员（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还批复同意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五市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并实施《福建省台湾地区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4月，大陆公布惠及台湾同胞的15项政策措施，国务院台办、农业部又批准在福建漳浦、漳平设立台湾农民创业园，在厦门建立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在霞浦建立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在东山设立台湾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为进一步深化闽台合作开辟了崭新的平台。目前台湾已是福建第三大贸易伙伴，并超越日本、美国成为福建的第一大进口来源地。近二年虽然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闽台贸易为72.6亿美元；2009年上半年，福建对台贸易总值仍有28.6亿美元的业绩¹。

投资方面，按历史可比口径统计，至2008年底，台商在闽投资项目数9718项、合同台资203.11亿美元、实际到资141.38亿美元，分别占全国同类指标的22.72%、15.19%和16.82%。

¹ 上半年闽台贸易逐月攀升 台湾零关税水果进口激增，中新社2009-07-24。

从上述可见，在两岸关系发展的每个关节点，中央不仅都赋予福建“先行先试”政策，福建也大力贯彻落实，并取得成效，凸显福建在两岸关系和贯彻中央对台方针政策中的先行作用、试验作用和推动作用。

（二）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在两岸关系中先行先试的特点

在两岸关系发展的 30 多年中，福建积极发挥对台的“五缘”优势，在许多方面先行先试，为扩大两岸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充分体现了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独特性和重要性。

1、 贸易形式不断创新，合作平台日益增多

1979 年，福建率先在平潭、惠安、霞浦和东山建立全国第一批台轮停泊点和台湾同胞接待站，此举既为台胞提供方便和保护，又为两岸民间往来构筑了平台，使两岸民间小额贸易由海上进军陆地。迄今，福建沿海 2007 年初，国家质检总局宣布了 28 条举措，除为台湾农产品、水产品入境福建提供便利外，还推出促进小额贸易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推动大嶝岛对台小额贸易市场建设，鼓励莆田湄洲岛、宁德三沙和福州马尾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市场。同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与海关总署又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对台小额贸易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的通知》，放宽了对台小额贸易点的监管政策，包括下放审批权，扩大经营主体，取消船舶吨位和金额的限制，扩大对台小额贸易货物种类等，有力地促进了福建对台小额贸易的发展。2008 年福建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达 6389.8 万美元。其中，福建对台小额贸易出口额 1237.2 万美元。目前，小额贸易已成为福建对台贸易的重要形式，对促进台商投资起着重要的作用。

2、 不断创新投资合作模式，积极打造多种形式交流平台。

由于福建是最早承接台资的地区之一，在合作模式、交流平台等多方面需要不断探索，30 多年来，可谓摸着石头过河，积累了不少经验，为大陆 1990 年代后扩大吸引台资，推动台商投资大陆起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设立台商投资区是福建吸引台资的重要策略，早在 1980 年代中，福建就着手建立台商投资区，1989 年中央批准在马尾、杏林、集美和海仓设立台商投资区，

福建成为大陆最早，也是目前最多的国家级台商投资区的省份。之后，福建在此基础上，相继成立了不同层次的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园区、软件园、闽台产业策略联盟等，台商投资区的建立，为吸引台资，推进产业链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在交流平台方面，福建亦是不断推陈出新，有力地推动了两岸经贸合作的发展。目前主要有省政府主办的“5·18”、“6·18”项目对接会、海峡两岸（漳州）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论坛等交流平台，以及各地市举办的交流平台，如：海峡两岸（三明）林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漳台经贸恳谈会、武夷山旅游投资洽谈会，海峡两岸（宁德）经贸洽谈会等，众多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对推动两岸经贸交流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使得一些交流平台不断升格。如众所周知的“厦门9·8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最早始于1987年的“闽南三角区外商投资贸易会”，1991年，由省内区域性的洽谈会升格为口岸洽谈会，主办单位亦由福建单家扩大到数省联合。由于国际知名度与日俱增，外商与会人数、项目签约数及投资金额呈逐年递增态势。1997年国家外经贸部将之正式升格为国家级，并更名为“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使之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权威平台。2009年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共有来自125个国家和地区的13768名境外人士参会，再创历史新高。展览总面积达6万平方米，规模创历届之最，共有337个境内机构、310个境外政府部门、商协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参展。

目前，福建已成为两岸合作最积极、最活跃，合作平台最多的省份。

3、 农业合作首开先河，合作规模位居大陆之首

基于闽台两地气候相似、农作制度相通，福建一直是台湾农业外移的首选之地。至2008年底，福建累计引进台湾优良品种2500多个，有150多个良种在生产中推广，引进台湾农业生产、加工设备5000多台套、先进实用技术800多项，全省累计批办农业台资项目2094个，合同利用台资26.2亿美元，实际到资15.1亿美元，台资农业项目数、利用台资额持续位居大陆第一。其中漳州市对台农业合作更是独树一帜，闻名遐迩，目前已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达966家，总投资近16亿美元，合同台资超过14亿美元，台资农业项目数量、总投资额均居大陆各设区市之首。

4、 服务业合作不断开启新篇章

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以及大陆和台湾均进入后 WTO 时期，服务业成为近年来闽台经贸合作中迅速兴起的产业，在金融、物流、旅游等方面，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再次凸显。

物流业方面，福建充分发挥福州、厦门、泉州等对台直航优势和保税区、物流中心和加工区的优势，引进台湾的航运和运输服务企业、现代物流企业进入园区，拓展闽台物流业合作水平。目前，已有台湾知名企业旺旺、捷安特等成功开拓福建市场。

在金融领域，福建继 2003 年在厦门正式启动两岸汇款“即时通”业务后；2004 年，开始办理人民币与台币兑换业务，成为新台币兑出业务唯一试点省份；2005 年台资进入福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08 年底台湾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富邦银行（香港）以 2.3 亿元人民币 20% 的份额投资入股厦门市商业银行，成为首家间接入股大陆银行的台湾金融机构。在保险、证券合作方面，2008 年，厦门建发股份公司与台湾人寿合资设立君龙人寿公司、台湾统一综合证券在厦门设立代表处；2009 年台湾富邦证券获准设立厦门代表处。

在旅游业方面，闽台旅游互动热络，观光度假型、文化旅游型、探亲寻根型、宗教朝拜型、旅游交流型等多形式并存的旅游形式成为两岸旅游合作的独特景观。

5、 “小三通”持续扩大，“试点直航”为两岸全面“三通”奠定基础。

2001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2 日，福州马尾、厦门分别与台湾马祖、金门两地签订了《福州马尾——马祖关于加强民间交流与合作的协议》及《关于加强厦门与金门民间交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就通商、通邮、通航、供水、文教、探亲、旅游、医疗等多方面进行合作，这一协议开启了“地方对地方”和“民间对民间”的协商机制，它不仅是“小三通”的新突破，而且对促进两岸大“三通”具有标志性意义。目前，福建沿海 6 个设区市都实现了与台湾金马澎地区的客运直航，不断拓展福建与金马澎直接往来的范围与层次。2008 年，福建与台湾之间的“小三通”全年旅客运量为 97.4 万人次。

两岸试点直航也是福建首开先河，1997年4月19日，厦门“盛达”轮从厦门港首航高雄港，从而结束了48年来台湾海峡两岸间没有商船往来的历史，标志着两岸海上通航取得阶段性进展，两岸航运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福建为两岸“三通”的数十年探索，为2009年5月的两岸全面大“三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未来福建在海峡两岸关系中的使命

目前，中央提出的“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主张已在两岸达成广泛共识，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新框架已成为两岸人民最大的共同愿望。从近二年的发展态势看，两岸已呈现全方位、大交流、大合作的局面，两岸实现“三通”、经贸往来日益密切；而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日趋加速，世界金融风暴影响持续时间仍不明朗，在此背景下，福建在两岸关系中仍将扮演重要角色。

（一）国家政策凸显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战略地位

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它标志着“海峡西岸经济区”迈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意味着福建在两岸关系和全国区域经济布局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若干意见》明确了福建的四大战略定位，首先就是“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要求福建“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其他的三项战略定位为：“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这三大定位以及《若干意见》对加快海西建设的各项任务要求，实际上都是围绕首要的战略目标而展开的。发挥福建独特优势，深化对台交流与合作，贯穿于各项战略任务之中。如第四大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明确指出，要“鼓励、支持台商投资高新技术园区，吸引台湾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共同创建创新平台。建设海峡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带，使之成为承接台湾高新技术产业与技术转移的载体”；“加强闽台农业合作，推进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扩大特色

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吸引台湾企业到海峡西岸经济区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积极发展面向台湾及海外的会展业”。

（二）从闽台合作潜力看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重要性

1、 从闽台已有的经贸合作基础看。30多年来，闽台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层次不断提高，但从两地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看，由于两地处在工业化发展的不同阶段，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存在阶段性差异，两地的要素互补性仍然存在。目前，福建总体上还处在工业化的中期阶段，资本、技术、营销渠道、市场经济等现代生产要素仍然缺乏，需要注入更多的现代生产发展要素。但与台湾相比，土地、劳力等传统生产要素较丰沛，同时有着较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而台湾虽然步入后工业化时代，总体发展水平较高，但市场狭小，资源贫乏，面临着岛内外政治经济的诸多困扰。因此，加强闽台合作势在必行，这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必然趋势。

2、 从产业合作层面看。农业是两岸交流与合作诸多产业中最自然、最持久、最具基础的产业，也是福建最能持久发挥对台合作的优势产业。台湾现代农业水平已经居世界前列，其农业技术和农产品在世界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闽台农业合作除了可以在生产层面继续深化之外，还可在包括农业合作组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以及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制造业是目前闽台合作领域最多，效益最好的产业，在福建已形成多个台商投资相对集中的区域和现代产业链，未来在合作的技术层次和合作领域等方面也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特别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合作，对推动福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有重要的意义。加快第三产业与台湾的交流与合作，是《若干意见》的要求，福建在出台的《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也作了具体部署，包括金融、保险、法律服务、旅游业、电讯、交通、能源、广告、会展、中介组织、医疗卫生、投资办学等在内的各项交流与合作，将在未来的闽台合作中展示更广阔的前景。

3、 “小三通”仍然是两岸往来的重要通道。一是小额贸易依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上半年福建对台小额贸易额为4493.3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2%，

其中出口增长 1.7 倍¹。二是人员往来呈现快速增长。2009 年上半年旅客运量突破 65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成长近 46.9%，预估全年可望突破 120 万人次。

（三）福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主要策略

福建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以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对台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2009 年 5 月，中央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后，福建省委、省政府积极部署贯彻落实，于同年 8 月初发布了《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集中体现了福建未来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大政方针和推动策略。

1、 强化投资环境建设。二个层次：

一是以福建省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域内交通运输网络建设。

高速公路方面，将着力构筑“三纵八横”为主骨架的高速公路网。主要是国家高速公路福建段以及福建至重庆省际间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

铁路方面，将加快实施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的海西铁路发展项目，尽快建成连接两个三角洲和连接中西部地区的铁路；以及通往北京的高速铁路；规划建设海峡西岸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推动省内铁路网功能整合和扩能提速，推进形成“三纵六横九环”海峡铁路网和大运力快捷铁路运输通道，使海峡西岸铁路成为国家路网的重要通道和交通枢纽。

港口方面，致力打造福州、厦门、湄洲湾三大港，形成海峡西岸港口群。即北部以福州港为主体，通过与宁德港等的整合，使福州港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杂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中部以湄洲湾港为主体，将其建设成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主枢纽港。南部以厦门港为主体，加快形成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散杂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¹ 万初升等：上半年福建对台小额贸易同比增长 35.2%，新华网 2009-07-15。

二是对台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海上直航方面：将继续扶持闽台航运；加快开通福州、厦门至基隆、台中等港定期客滚航线。空中直航方面，争取将泉州列入两岸包机航点，福州、厦门列入货运包机航点；支持开辟台湾岛至武夷山旅游包机等。同时进一步提升福建沿海与台湾金门、马祖、澎湖直接往来的码头设施建设和通关软环境建设，形成海空一条龙绿色通道。

2、 深化对台产业对接。

为推动闽台产业对接，进一步完善投资的政策环境，近期福建省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对台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从中不难看出，未来主要将推动以下方面的对台产业合作。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以构建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环境；二是加强对台金融合作，加大支持台资企业力度，以构建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三是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对接，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四是继续深化对台农业合作，推动福建现代农业发展；五是大力推进对台文化产业合作，以发挥文化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如 2009 年 4 月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加大信贷支持、拓展融资渠道，扶持台商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提升服务台资企业水平四个方面加大吸引台商投资力度和帮助台资企业转型升级；2009 年 4 月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明确了未来福建将以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为主题，以重大台资文化项目为龙头，延伸文化产业链，推动闽台动漫、网络、会展业等新兴产业的对接等；2009 年 5 月出台的《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是大陆首个对台农业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就鼓励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领域、从事闽台农业合作台湾同胞的待遇、政府的服务和保障职责、闽台农业合作用地、贷款和融资、权益保障等方面都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3、 在更高层次上探索对台交流与合作的有效模式。

创新对台交流与合作模式，是加快海西建设的重要策略，以深化对台交流与合作，继续发挥福建在两岸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试点。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福建提出了建立“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重大举措，并将与台湾方面

“共同规划、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同建设、共同受惠”。

根据综合实验区的发展目标，从 2009 年到 2012 年的三年内，新兴城区的框架初步形成，实现“三年大变样”；2013 年到 2020 年，现代化新兴城市基本建成。实验区人口将从目前的 39 万发展成为 30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在这一过程中，福建将探索两地的各种经营方式，包括生活方式在这里碰撞、融合，为发展两岸关系全方位“先行先试”。

目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已成立由省、市、县重要部门领导人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优惠政策以及实验区建设总体规划框架，首期建设资金 200 亿元已到位，基础设施建设已大规模展开，包括环岛公路、跨海大桥、对台快捷客运直航码头和客货滚装码头、水电设施以及产业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平潭岛综合实验区建设从决策过程到发展目标要求（3 年大变样），从政策出台到实施，体现了福建加快建设海西的宏图大志。按照规划进展，平潭岛将实现跨越式发展，极大推动福建对台关系的发展，并为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积累经验，再次发挥和体现福建在两岸关系及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作用。

未来，在两岸关系持续和缓，经济区域化、一体化步伐不断加快的新形势下，福建将进一步发挥“五缘”优势，抓住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机遇，对台合作将在更高层次上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推动闽台经贸合作在更广泛的领域里获得更大的双赢，为推动祖国和平统一作出更大的贡献。

主要参考文献：

- 1、 曹治洲等主编：《台湾问题实录》，九洲出版社，2002 年版
- 2、 林仁川等：《闽台文化交融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年版
- 3、 孙建新等：《福建与台湾》，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1988 年版
- 4、 王秉安等：《环海峡经济区发展报告（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版
- 5、 台湾的历史沿革时间， 中国台湾网 2009-02-16
- 6、 见风绝：福建与台湾的“五缘”关系，中国台湾网 2009-8-9
- 7、 潘征等：《探索与成就——福建改革开放 30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 8、 杨华基等：《三十年的探索——福建改革开放的回顾》，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